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一、管理目标

-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
- 2.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 3.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 4.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5.确保施工现场创建：
 -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工地
 -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确保总包单位 CI 要求。
- 6.落实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规定，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7.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刑事 案件，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不发生职业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必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现场施工所需的相应资质并保持在有效期内。

2.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3.现场涉及特种作业施工的，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经验丰富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 1.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 2.组织乙方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 3.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4.在乙方的配合下，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工作交底及入场安全教育，做好教育记录并建立相应的教育卡。
- 5.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6.对乙方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相应的教育与培训记录。
- 7.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 8.组织对乙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机具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项目上规定其它需要验收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或禁止使用。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 1.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因未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
- 2.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现行相关规范，执行工

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3.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4.根据劳务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班组安全协管员。

5.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为本单位施工人員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不得非法用工。

6.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布置，需要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搭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7.建立和完善队伍安全教育档案。入场后，逐一收集、登记进场人員身份信息，建立乙方人員花名册，并组织所有人員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教育记录。

8.做好“班组级”的进场人員安全教育工作。所有班组人員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分包“班组级”安全教育，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9.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乙方每周至少对所属班组开展一次周安全教育，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保证安全教育率100%。

10.认真组织单位所属班组人員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教育以及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11.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員安全

教育率 **100%**，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公司及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严禁代签。

13.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含管理人员、班组人员及配合的勤杂工）必须参加相应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率达到 **100%**，严禁未经交底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乙方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每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专人落实整改。经甲方复查，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对施工现场涉及所属班组人员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具体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由甲方提供）施工，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管理。

16.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及安全材料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所在地区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并建立台账。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

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安排现场施工前，必须完善工人作业场所的作业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照明措施及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以上措施没有完善的情况下，安排工人作业。

18.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本单位内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理避开上下交叉作业。存在与其他乙方上下交叉施工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协调。

19.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未经整改，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0.严禁拆除、破坏、移动或改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21.确实因施工需要拆除或移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必须报甲方安全总监或生产经理批准，并在采取有效临时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拆除或移动。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防护设施。

22.必须严格教育和管埋下属人员，严禁翻爬现场安全设施，穿越现场警戒区域，杜绝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3.必须为单位下属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场地，确保场内材料堆码整齐，工完场清。

25.乙方承担由于未遵守本协议规定各条款而造成事故

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安全奖罚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的规定。对违反有关条款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